

杨向奎 著

清儒学案新编

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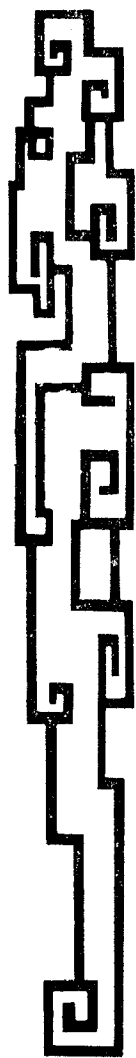
齐鲁书社

杨向奎 著

清儒学案新编

五

齐鲁书社



鲁新登字07号

封面题字：蒋维崧
责任编辑：白萍生
封面设计：王悦玉
版式设计：宋 悌

清 儒 学 案 新 编

（第五卷）

杨向奎 著

齐鲁书社出版发行

（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）

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开本19.5印张 5 插页 436千字

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

ISBN 7—5333—0241—9

B·51 定价：21.00元

《清儒学案新编》第五卷目录

- (一) 江 永 《婺源学案》附：胡匡衷…………… 1
- (二) 程瑶田 《让堂学案》…………… 46
- (三) 戴 震 《东原学案》…………… 105
- (四) 段玉裁 《金坛学案》附：江有诰…………… 229
- (五) 王念孙、王引之 《高邮学案》…………… 302
- (六) 阮 元 《仪征学案》…………… 378
- (七) 金榜、金鹗 《槩斋 诚斋 学案》…………… 429
- (八) 俞 樾 《曲园学案》…………… 492
- (九) 孙诒让 《籀庠学案》…………… 534

江永 《婺源学案》附：胡匡衷

江永（公元一六八一年，清康熙二十年——公元一七六二年，清乾隆二十七年）字慎修，安徽婺源人，诸生。《清史列传》本传称其“少读书，日记数千言，尝见《大学衍义补》引《周礼》，爱之，求得其书，朝夕讽诵，遂研覃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凡古今制度及钟律声韵，无不采赜索隐。尤深于《三礼》及天文地理之学。以朱子晚年治《礼》，为《仪礼经传通解》未就……乃广摭博讨，大纲细目，一从吉、凶、军、宾、嘉五礼旧次，题曰《礼经纲目》，凡八十八卷，引据诸书，厘正发明，实足终朱子未竟之绪……读书好深思，长于比勘，明推步、钟律、声韵、岁实消长……其论古韵曰：‘考古音者，昉于吴才老，崑山顾氏援证益精博。然顾氏考古之功多，审音之功浅。顾氏分古音为十部，犹未密也。’……所著有《周礼疑义举要》七卷，《礼记训义择言》六卷，《深衣考误》一卷，《律吕阐微》十卷，《律吕新论》二卷，《春秋地理考实》四卷，《乡党图考》十一卷，《读书随笔》十二卷，《古韵标准》四卷，《四声切韵表》四卷，《音学辨微》一卷，《河洛精蕴》九卷，《推步法解》五卷，《七政衍》、《金永二星发微》、《冬至权度恒气注历辨》、《岁实消长辨》、《历学补论》、《中西合法拟草》各一卷……休宁戴震、歙县金榜之学，得于永为多。永卒后，震携其书入都，故《四库全书》收永所著书至十余

部。尚书秦蕙田撰《五礼通考》，摭永说入《现象授时类》，而《推步法解》则载其全书焉。”

以上云戴震、金榜之学得于江永者为多，而同书程瑶田本传则云：“瑶田少师淳安方粹然，又与戴震、金榜同学于江永。”是戴、程、金俱出江门，戴、程俱为朴学大师兼思想家，为乾嘉汉学之不祧祖先。盖乾嘉学派上承清初诸大师之百家争鸣局面，由博返约。清初承明季心学而有所修订，或由王转朱，或调和朱、王，或反朱王而立新声；统治者，如康熙，则提倡理学，用以笼络人心而安定社会秩序，于是有“理学名臣”辈出，结果是在上者鼓吹理学，而在下者反对理学。鼓吹者，反对者都未能忘情于理学，以致有汉宋兼通之学者出现。奠定朴学基础的吴惠栋及皖江永莫不如此，以致有戴震、程瑶田之发扬光大。

惠栋治《易》为时人所称，因之亦多谈“天人之道”。他希图沟通《易》与《春秋》，以为《易》是“天学”，宇宙万物之生长，实与《易》之成长相因，乃二而一者。而《春秋》纪事，效法《易经》以人事结合天道，所以他说：“《易》与《春秋》，天人之道也。”“天人之学”乃赞天地化育之事，惠栋于此有他的理解，他在论述“云雷屯君子以经纶”时，结合了《易经》、《春秋》与《中庸》，以发挥“前圣”、“后圣”赞天地化育之事。本来儒家所谓“圣人”也就是“圣王”，但孔子有其德而无其位，他只能删《诗》，定《礼》，理《乐》，制作《春秋》，赞明《易道》以赞天地之化育。既然有此学说，必至牵连宋明理学，因为理学本身即天人之学。惠氏对于“理”有比较新鲜的见解，他多引法家的学说解理，他用《管子·形势解》说，“理者成物之文也，道者万物之所成也。故曰，道，

理之者也”。虽然平实，但仍然不易理解。他又引用《韩非子·解老》说，“凡理者方圆、短长、粗靡、坚脆之分也，故理定而后可得道也”。根据这种理解，理是物的属相及表态，没有神秘的意味，只是平凡的道理。他对理还有进一步的发挥，他以为对于理不能作片面的理解，它兼有“两”面，好、恶都是理，好、恶得其正即是天理，也是人性。他反对把理和欲对立起来。他虽然没有明确提出“欲”是否也包括在“理”的涵义内，是否在“兼两”的涵义中，但他反对“天”即“理”的提法。这是反对理学家的提法，反对理学家主张存天理而灭绝人欲的思想。这种思想体系影响了稍后的戴震。而江永对于理学也是下过功夫的，他的《近思录集注》是一部有关理学的巨著，虽然他自己的议论不多，但对于研究理学的发展及其演变是一部很有用的书。因为惠栋、江永朴学而兼及理学，所以他们的继承者戴震在这两方面都有所发扬而光大之。所以我们以为戴震以后的汉学实集吴、皖两派之大成，汉、宋兼及，但后来的发展走向偏枯，段与二王，虽为朴学大师，已经忘了宋学，一直到清末之孙诒让仍然如此，至章太炎而改弦更张，非朴学所能范围，但其治学方法依旧，在方法上亦能开辟新途径者则推王国维。同时朴学两大师章太炎与王国维，一为结束既往，一为开辟未来。

《近思录集注》虽无江永自己的思想在内，但以朱熹语录注周、程、张，可以看出两宋间理学思想之发展及其歧异。朱子上承张、程，而张横渠与大小程思想有别，大、小程思想体系又不同。朱子多取小程说间及张载、大程，故朱子可谓集理学之大成者。大程高明，属于一元哲学体系，不同于小程、朱子之二元，但又与张载之一元有别。在《近思录集注》中，脉

络分明，颇便后学，慎修之功也。慎修尚有《河洛精蕴》讲《易》，用力甚勤，殊少成果。惠栋亦喜《易》，两人方向不同。《易经》为卜筮书，无义理可言，出于孔门的十翼，颇富哲理，惠、江等人于此都少发挥，未脱中古之治《易》方法。

江永于属于自然科学之地理学、天文历法、语音学各方面都有所追求，著作颇多。但中国中古之自然科学，未能继承先秦名、墨诸家之科学传统发展下来，无正确方法，无科学实验，只凭经验与直觉，以致结论未免错误。在语音学方面，他有《古韵标准》六卷，《四声切韵表》四卷，《音学辨微》一卷。王力先生在《汉语音韵学》（见第三章十六节）一书内曾经详细论述他的《音学辨微》，以为江的目的在于说明等韵学上诸名词及原理，所以这部书在当时是有益于初学的好书。现在以语音学的眼光来看，自然有些不对的地方，但他那好学深思的态度，与筌路蓝缕之功，是值得称赞的。江氏书共有十一辨、一论。

（一）辨平仄。平声为平，上、去、入为仄。平声长，仄声短；平声空，仄声实。平声如击钟鼓，仄声如击土、木、石。王先生以为“此乃模糊影响之谈。参看上文第四节与第十一节，自知其谬”。平仄所关是一种声调，而最能形成声调的是音高。音高就是音的钝锐，或音的高低。依据实验的结果，我们知道，音之所以有钝锐高低，乃是“频率（Frequency）的关系，频率高的是锐音，相反的是钝音。但一种音高维持若干时间以后便发生变化，而维持时间的久暂又各自不同，并且变化也不规则。所以即使是同一音高，维持时间之长短，声调又自不同。总之，汉语声调的特征在于音高曲线高低起伏的形状了。

今按：上述“频率”决定音高之频率是物理学名词，“频率”决定于波长，波短则频率高而速度快。波长变换则频率变，那么王先生所谓“一种高音维持”的时间，是指波形不变的时间，而波形，人们可以掌握，非出自自然。以此以波形长短来定声调说，似无必要。声调应取决于同音高同音长的调。

（二）辨四声。以“平上去入”四字状四声之阴阳流转，皆随意类取一字，知其意者，易以他字，各依四声，未尝不可。

（三）辨字母。三十六字母各有定位，为反切之总持，不可增减，不可移动。王力先生以为：字母固当依顺序排列，不可移动，但可依不同原则而有几种排法，既可因发音部位排列，亦可因发音方法排列。既可因喉而至于唇，亦可相反；至于增减，则更须随时代地域为转移。今按：江说不误。王力先生为之补充，可以应变。

（四）辨七音。

“见溪群疑”牙音，气触牡牙。王力先生按：“应当舌根抵齶。”

“端透定泥”舌头音，舌端击齶。王力先生按：“当云舌击门牙。”

“知彻澄娘”舌上音，舌上抵齶。王力先生按：“当云舌面抵齶。”

“邦滂并明”重唇音，两唇相搏。

“非敷奉微”轻唇音，王力先生按：“当云唇齿相摩。”

“精清从心邪”齿头音，音在齿头。

王力先生按：“当云舌靠门牙。”

“照穿床审禅”正齿音，音在齿上。

王力先生按：“照系二等，当云舌端卷齶，三等当云舌面击齶。”

“晓匣影喻”喉音，音出中宫。

王力先生按：“当云音出喉中。”

“来”（泥之余）半舌音，舌稍击齶。

王力先生按：“当云舌心黏齶。”

“日”（禅之余）半齿音，齿上轻微。王力先生按：“当云舌面鼻音。”王先生并指出，江氏分三十六字母为“发声”，“送气”，“收声”三类。发声就是不吐气；送声就是吐气或摩擦；收声就是鼻音或边音。

（五）辨清浊。如《见》最清无浊，《溪》次清，群之清……等。

（六）辨疑似。

（七）辨开口合口。王力先生以为江氏误以开合四等与开齐合撮四呼相配，不可依从。开口二等字在今北音多读入齐齿，开口三等字属知照系者今北音读开口。

（八）辨等列。一等洪大，二等次大，三四皆细，而四尤细。辨等之法，须于字母辨之。

（九）辨翻切。

（十）辨无字之音。江氏以为三十六字母代表有字之音，若加无字之音当为五十。

（十一）辨婴童之声。王力先生以为江氏欲从儿童之声探求语音发达之次序，多凭臆说，不足依据。

（十二）论图书为声音之原。以《河图》、《洛书》为声音之原，怪诞难凭。

江永除了等韵学著作外，尚有关于古音学的著作，在古音

学的研究方面，自清初顾亭林以来形成清代朴学的传统，而构成朴学中的主要成分。顾亭林、江永、戴震、段玉裁、王念孙、江有诰，以至近代的章太炎、黄侃、钱玄同，都在这方面有所贡献。这一卷的《清儒学案新编》主要以他们为主，其余钱大昕、孔广森因为另有所成放在他卷。可以说，本书四、五两卷，一为乾嘉时代之今文经学，一为乾嘉时代的朴学考据。它们都是由两汉经学发展而来，因为学风不同，构成乾嘉学派之两翼，后来清代学风之发展，亦如泾渭分流，持久不息，而理学无闻焉。清末康有为与章太炎为两学派之光辉结束者。后来今文学派转为疑古史学，以顾颉刚先生为代表，而朴学考证亦变作王国维先生双重证据之古史学说，疑古与重建古史，亦乾嘉学派之转换、开创新局面者。

江永有《古韵标准》一书。他在古音研究方面和顾亭林不同，顾氏不管今音，只究古音，而江则两者兼备。他研究今音，通晓音理，所以他曾经批评顾亭林“考古之功多，审音之功浅”。他所分的古韵部比顾氏多三部，是十三部：

- （一）“东冬锤江”；
- （二）“脂之微齐佳皆灰哈”（分“支尤”韵属之）；
- （三）“鱼模”（分“虞麻”韵字属之）；
- （四）“真淳臻文殷魂痕”（分“先”韵字属之）；
- （五）“元寒桓删山仙”（分“先”韵字属之）；
- （六）“萧宵肴豪”（此四韵字分属第十一部）；
- （七）“歌戈”（分“麻”“支”韵字属之）；
- （八）“阳唐”（分“庚”韵字属之）；
- （九）“耕清青”（分“庚”韵字属之）；
- （十）“蒸登”；

(十一) “侯幽” (分“尤虞萧宵肴豪”韵字属之);

(十二) “侵” (分“覃谈盐”韵字属之);

(十三) “添严咸衔凡” (分“覃谈盐”韵字属之)。

江氏又主张“数韵共一入”，所以他分入声为八部：

(一) “屋烛” (分“沃觉”韵属之，又别收“锡侯”韵字);

(二) “质术栻物迄没” (分“屑薛”韵字属之);

(三) “月曷末黠鎋” (分“屑薛”韵字属之);

(四) “药铎” (分“沃觉陌麦昔锡”韵字属之，又别收“御禡”韵字);

(五) “麦昔锡” (此三韵分属第四部，又别收“烛”韵字);

(六) “职德” (别收“屋志怪队代哈沃”韵字);

(七) “缉” (分“合叶洽”韵属之);

(八) “盍帖业狎乏” (分“合叶洽”韵属之)。

江永以为古有四声，但押韵不严格，平声与入声可以相押。自来音韵学家，认为江永长于审音，所以清代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评《古韵标准》时说：“自昔论古音者不一家，惟宋吴棫，明杨慎、陈第，国朝顾炎武、柴绍炳、毛奇龄之书最行于世。其学各有所得；而或失于以今韵分求古韵，或失于以汉魏以下，隋陈以前，随时递变之音，均谓之古韵。故拘者至格阂而不通，泛者至丛脞而无绪。永是书惟以《诗》三百篇为主，谓之诗韵。而以周秦以下音之近古者附之，谓之补韵。视诸家界限较明。其韵分平上去声各十三部，入声八部；每部之首，先列韵目。其一韵歧分两部者，曰‘分某韵’；韵本不通，而有字当入此部者，曰‘别收某韵’；四声异者，曰‘别收某声某韵’。

较诸家体例亦最喜。每字下各为之注，而每部末又为之总论，书首复冠以《例言》及《诗韵举例》一卷。大旨于明取陈第，于国朝取顾炎武，而复补正其讹阙；吴棫、杨慎、毛奇龄之书间有驳诘；柴绍炳以下，则自郅无讥焉。古韵之有条理者，当以是编为最，未可以晚出而轻之也。”谓江永书为晚出，其实江永以后层出不穷，近现代中，以语音学之科学方法，整理中国古音，成为一种国际科学。盖汉字不标音，学者于协音及韵语中求其规律，补以方言之研究，而求得其发展、演变，通古音亦所以了解方言之歧异，于是求得一标准音读，此所以有吾国现代通行之国语拼音。缅怀往昔，于清代古音学诸大师，心香祷之。

江永有《周礼疑义举要》一书，著录于《四库全书》内。清代汉学多治《三礼》，于其中典章制度、礼乐文明多所发挥，研治宗周历史者，舍此无由也。慎修于《周礼》相信其真而不备，他说：

《周礼》本是未成之书，阙《冬官》，汉人求之不得，以《考工记》补之，恐是当时原阙也……《考工记》东周后齐人所作也。其言秦无庐郑之刀，厉王封其子友始有郑，东迁后以西周故地与秦，始有秦；故知为东周时书。其言橘，逾淮而北为枳，鸛鹑不踰济，貉踰汶则死，皆齐鲁间水。而终古戚速棓茭之类，郑注皆以为齐人语，故知齐人所作也。盖齐鲁间精物理善工事而工文辞者为之。

（《考工记》一）

他通过历史、地理、生物之分布及方言各方面来证成《考工记》之出于齐，是非常正确的，可以说是用正确的方法得出正确的

结论。不仅如此，推广此种用于《周礼》可以断定《周礼》全书出于齐。自清以来以至现在用此方法得出结论，无不谓《周礼》出于齐，惜乎江永未达一间也。

《周礼》虽非西周作品，但其中典章制度非后人之臆想，本史实而记录者，尤以井田沟洫制度，《周礼》中最为完备，国野之分，士庶之别，清晰不紊，但江永有错误理解。他说：“《遂人》之所谓实兼都鄙，《大司徒》言都鄙授田之制与此经相表里，《大司徒》言其略，此言其详，非有二法也。六乡田制也视此矣。”（《地官》二）以都鄙田制同于六乡，是国野不分，沟洫与井田不分，是不知《周礼》井田之制者，自郑玄以来认为国野田制之不同，已成定论，而江永尚模糊不清，以致又说：

十夫有沟，与九夫为井，亦通为一法。九夫为井，以方言之；十夫有沟以长言之耳。（《地官》二）

田制国野之不同，不在其土地之方圆，而在于两者耕田者地位不同，负担不同，国为士，而野为甿，居于其间者为庶人，士庶人居于乡遂，行沟洫制交实物租，而甿居野行井田，行劳役租。阶级不同，负担亦异，不能混同。江永于此不如其后学及门人。

在《群经补义》中，江永曾经谈到国野之分，士农之别，他说：

说者谓古者寓兵于农，井田既废，兵农始分。考其实不然，春秋之时，兵农固已分矣。管仲参国伍鄙之法，制国以为二十乡，工商之乡六，士乡十五，公帅五乡，国子高子各帅五乡，是齐之三军，悉出近国都之十五乡，而野鄙之农不与也。

江永于春秋之军悉出土乡，得其实，但此制与田制有关，不能使田制与军制分开。士与农田制同而军制不同，则无以解释士与阡之阶级分野。和江永同时的胡匡衷（字朴斋，安徽绩溪人），于宗周之授田制度不同于江说，以为《遂人》所言是乡遂制，《大司徒》所言是都鄙制，在《周礼·畿内授田考实》内他说：

周家授田之法，都鄙则不易之地家百亩……率三家受六夫之地。乡遂则上地夫一屋，廛田百亩，莱五十亩……率三家受六夫半之地。乡遂较都鄙多莱五十亩……郑君此注以都鄙授田之制为乡制，乡遂授田之制为都鄙制；乡与遂本同也，而离而二之；遂与都鄙本异也，而混而一之。然其注《小司徒》云，今造都鄙授民田，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，通率二而当一，则固以不易一易再易为都鄙制矣。前后二注自相违戾，今试求之，于经《大司徒》职曰……为都鄙无疑也。遂人掌隣里……则田莱之为遂制亦无疑也。所疑者乡之莱经无文耳。《小司徒》职曰……此六乡制也……乡之上地即遂之上地……乡遂曰上地、中地、下地，都鄙曰不易一易再易，殊其名以见其制不侔也。且即以郑君之注《遂人》也，曰，遂之军法追胥起役为六乡。其注《小司徒》曰，乡之田制与遂同，则固明以乡遂授田为一制矣。其注《遂人》之以下剂致阡也……而乡之上地、中地、下地即遂之上地、中地、下地明矣，然则《载师》注之言不信乎！曰，其论授田之制则非，其计地之数则实。

胡说正确，对于宗周田制，他比江永之混国野为一的说法进步多了。但胡之驳斥郑玄，以为郑君混淆了宗周国野田制，未免误解，虽然胡与郑的解释不同，但在国野有别田制不同这一点

上，胡与郑说相同。都鄙有公邑有采地，耕者为甿；乡遂为国内，居者为士庶人；两者居人身份不同。郑玄注《周礼·小司徒》以为六乡制度与六遂同，其与都鄙异制，自不待言。自郑玄后，后人之说西周国野之制大体清楚，而江永又混为一，以致清代朴学家又于此嘵嘵不休，我们也多次讨论此一早已解决了的问题。

江永、胡匡衷都精研礼学，此学通有清一代不衰，至孙诒让而集大成。《仪礼》为士礼，亦即贵族礼，“士”为贵族之通称，以其人数众多，为贵族之下层，乃自由农民，脱离生产者为命士，庶人则为士之庶子，亦居于乡遂，为甲士之候选人。江永在《群经补义》中《仪礼》条下云：

《士冠礼》《郑目录》云：童子在职居士位，年二十而冠，非也。士之子固恒为士，未必童子即居士位；此未命之士也。未命之士谓之居士，亦曰都邑之士。入于学者曰学士，选士，俊士，造士……未命之士同于庶人。六乡之冠礼，党正教之，公族亲未绝而列于庶人者，冠必告。是庶人有冠礼也。其冠皆可用此礼；唯野处之甿与工商之子不可服此服……大夫有世官，士不世也。

江慎修之分士与庶人，甚是，士与庶人居国内谓之国人，而甿居野，与士庶人有别。知士甿有别而不知田制有别，有所蔽也。胡匡衷之《仪礼释官》云：“‘庶人在官者’注疏，以为府史胥徒及工人贾人是矣。然古者有未得爵命之士谓之士旅，食其禄，与庶人在官者等，亦谓之庶人在官者。”（见《燕礼注》）是庶人可应官职，但无爵命；士之无爵命与庶人等。士本为自由农人，昔吴承仕先生有说，颇可信。故《礼记·王制》有“诸侯之下士，视上农夫禄，足以代其耕也，中士倍下士，上士倍中士”。

《疏》云“经云下士视上农夫，禄足以代其耕也。则庶人在官者虽食八人以下不得代耕，故《载师》有官田，谓庶人在官之田”。由此可见士与庶人之别，下士有代耕之田，一方面说明士本耕田，代耕者，代其因官而不耕也；若庶人在官亦无代耕，而受公田。胡匡衷尚有《周易传义疑参》十二卷，析程朱异同，补程朱罅漏，大抵採宋元各家，羽翼程朱，以相订正，时出己见，盖亦汉宋兼及，为乾嘉学派早期之传统。著作有《三礼割记》、《周礼井田图考》、《井田出赋考》、《仪礼释官》及《左传翼服》、《论语古本证异》、《论语补笺》、《庄子集评》、《离骚集注》等；文学别有《朴斋文集》。年七十四卒。

清代朴学长于典章制度，江永于此亦有所长，但得失参半，他在《乡党图考》中有《考袒裼裘之异》云：

《聘礼》……疏凡服四时不同，假令冬有裘衬，身有禅衫，又有襦袴，襦袴之上有裘，裘上有裼衣，裼衣之上有上服，皮弁，祭服之等。若夏以絺绤，絺绤之上则有中衣，中衣之上复有上服，皮弁祭服之等。若春秋二时则衣袷褶，袷褶之上加以中衣，中衣之上加以上服也……云见裼衣者，谓开衿前上服见裼衣也……故《玉藻》云，裘之裼也，见美也；裘者掩之，故云裘充美也。言凡袒裼者左者，吉凶皆袒左是也。是以《士丧礼》主人左袒，大射亦左袒。若受刑则袒右，故《觐礼》侯氏袒右受刑是也。

虽然他下边还有许多文章，但仅此已甚明了，裼衣内，冬有裘，裘与裼衣同时，裼则开襟前上服以见裼衣是为见美；反之不开襟，不见裼衣是为裘，内容充实，是为充美。后人尚有许多议论，但江永此段，干净明白，是其长处，但有时亦陷于武